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文件

法学院〔2024〕10号

沈钧儒法学院关于调整教学督导的通知

各部门、教研室：

根据《杭州师范大学教学督导工作管理规定》（杭师大教〔2014〕40号），需对学院教学督导组进行调整。经研究，新一届学院教学督导组由赵元成、袁杏桃、程林等3人组成，分管教学副院长赵元成为教学督导组组长。

特此通知。

杭州师范大学沈钧儒法学院

2024年3月31日